

我是一個註冊中醫，對"中成藥註冊、檢測及發展，以及就中成藥引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有以下意見：

中成藥註冊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58(6)(a)，註冊中醫可以在其執業的地方合成或在監管下合成中成藥，而該中成藥是為一名由他直接治理的病人施用，或供應給正在使用的病人，則該成藥可以豁免領取中成藥牌照。我們中醫對中成藥的概念是指預先製成好的配方中藥，目的是準備好這些藥來給有對應病証的病人即時使用，不擔擱時間，馬上作出治療。但有人認為這條例是指必須先診斷病人，然後才去炮製一個配方成藥供給該病人使用。如果醫師看完才去製藥，病人可能要等上數天時間才有藥治病。這完全違反中醫為盡快使病人康復而使用成藥的目的，希望當局澄清條例的意思。如條例真的如是，這違反目的的條例是否有需要修訂？

中成藥的發展

中藥的是指按照中醫理論指導使用的藥物。中醫理論源於是中華文化，與西方主流醫學的理論格格不入，很難想像外國西醫生開中藥，更難想像，外國西醫覺得中成藥等同西藥，他們極其量只能視中醫為另類醫療，中成藥為保健品而已。事實是，自有中成藥出口以來，能夠打入國際市場的都是以保健品名義來進入市場的。所以，我認為中成藥的發展有兩條路可以走，一. 如果真正想中成藥國際化，則中成藥要以保健品定位，要包裝成保健品來進入國際市場，所以，中成藥的標準只需與國際保健品標準接軌就足夠，而不應該與藥物標準看齊。二,針對華人市場來發展：中藥本來就只有華人使用。大中華有佔全球人口超過六分之一，如果以香港這個小小地區的產品能有百份之一或千分之一的人華人使用的話，則經濟數字會極之可觀。為甚麼要硬要把中成藥推去與西方國家去接那接不上的軌呢？如果走第二條路，我們要接軌的，是跟兩岸四地接軌而不是麼國際接軌。

檢測標準 & GMP

中成藥材料原於中藥材，藥材的療效與成份會因為產不同地域(地道藥材)，天氣及環境的影響，檢測標準必須考慮這個因素。

香港不少傳統的中成藥都是小規範生產，而生產的程序多是傳統工序，

並經由人手工藝製作。如果硬要 GMP 生產，從數量上，很難有經濟效益，從工藝上，更會喪失由祖先承傳下來的工藝，扼殺傳統工藝的生存。我知道有不少中成藥山寨廠堅持用傳統方法製藥，是因為他們相信只有用這種傳統生產方法才能達致最大藥效，他們希望自己的良方能繼續濟世，也間接承傳了傳統中藥文化。中醫講藥食同源，而絕大部份來自藥材的中成藥都無毒性（只是少數有輕微毒性）。從藥物角度，中成藥介乎保健品與西方藥物之間，或更接近保健品一點。那為甚麼一定要用西藥標準而不用一個介乎保健品與西藥的新標準來規限中成藥？

馬基乾
註冊中醫師